

# 契約重要事項辦理須知

## 壹、權益變更

- 轉讓：買受人於未提出使用申請前，得將契約書自由轉讓予他人，應填具「轉讓申請書」，並備下列文件：
  - (1) 尚未繳交之分期款項一次繳清
  - (2) 出讓人(即買受人)身分證及契約書上之印章
  - (3) 契約書
  - (4) 受讓人身分證及印章
  - (5) 委託代辦者，則須另備受託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
  - (6) 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
- 繼承：契約書買受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應填具「轉讓申請書」並備齊下列文件：
  - (1) 原買受人名下全部生前契約書
  - (2)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
  - (3) 繼承人須備身分證、繼承關係證明文件、印章親自辦理

## 貳、補發申請

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，致必須補發時，應填具「契約書補發申請書」，並備下列文件：

- (1) 買受人親自辦理，檢持身分證及印章
- (2) 毀損補發請繳回已毀損之契約書
- (3) 委託代辦者，須備買受人、代辦人雙方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及買受人親筆之委託書。
- (4) 手續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

## 參、變更申請

買受人契約書之印章或姓名變更時，應填具「姓名/印章變更申請書」，並備下列文件：

- 印章變更：
  - (1) 買受人親自辦理，檢持身分證及新印章、契約書
  - (2) 委託代辦者，須備買受人、代辦人雙方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及買受人親筆之委託書
- 姓名變更：
  - (1) 買受人之新身分證、新印章及契約書
  - (2) 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，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
  - (3) 委託代辦者，則需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
## 肆、使用申請

- 申請人需於提出服務申請三日內，繳清餘款並填具「生前契約使用申請書」辦理使用申請手續，並補全下列文件。若超過申請期限，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殯葬服務計費。
- 申請人係指買受人、繼承人或受該等人委託處理殯葬事務之服務申請人。
  - (1) 生前契約書
  - (2) 買受人或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契約書上之印章
  - (3) 使用人之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
  - (4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  - (5) 委託代辦者，須另備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
## 伍、契約解除

依契約書內之「契約之解除、終止與退款」規定，應填具「生前契約解除/終止申請書」、「銷貨退回證明單」，並備下列文件：

- (1) 欲解約之生前契約書
- (2) 買受人身分證及契約書上之印章
- (3) 買受人本人存摺影本
- (4) 委託代辦者，則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
## 陸、未盡事宜

本辦法如修訂或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公告、刊物或網站 <http://www.se-life.com.tw/> 客服專區/各項手續查詢，不另行單獨通知。